

证券代码：832325

证券简称：捷尚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证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十三项规定范围内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支付或收受价款。

第三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交易价格和条件公允、合理；

- （二）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公开透明；
- （三）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合法权益；
- （四）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第二章 关联方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与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关系的主体。但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构成关联方。

公司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对公司控制和影响的方式、途径、程序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对关联方作出认定，并作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企业，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企业；
- （二）由本条第（一）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以下合称“监管机构”）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企业。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 （五）监管机构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

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根据与公司或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九条 关联交易包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以下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每年经常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为日常性关联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执行。在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不需要再履行审议程序。超出预计范围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标准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满足以下比例、限额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对外担保）应当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6）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7）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8）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章

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未达到第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决定。如董事长或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或交易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关联交易或交易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出席，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关联交易或交易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

第十六条 第十三至第十五条所称“与关联交易或交易方存在关联关系”，是指为交易对方或其关联方，或者因与交易对方或其关联方存在未履行完毕的交易关系，或者正在就可能发生的商业交易进行接触或洽商，从而已经或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或者基于合理理由认定的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和交易条件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一至三款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一条 对关联担保的审议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如有未尽事宜或与最新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冲突的，均按该有关规定执行，并应立即进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